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收购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
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关于拟收购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拟收购控股股东江西嘉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嘉维”）之全资子公司新余赛维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维电源”）10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定价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赛维电源以原股东出资额为定价依据，目前赛维电源尚无实缴资本金，100%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为 0 元，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经审查，该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的运营发展需求及战略规划。该关联交易遵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自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叶志镇、郭华平、刘卫东

2020 年 8 月 31 日